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4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奕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5409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11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奕光所犯如附表編號一至七所示之罪（共七罪）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奕光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詳後一覽表）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（共7罪）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等，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暨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又受刑人所犯屬得易科罰金之罪部分，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結果，於定應執行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

01 即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3 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0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8 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洪筱喬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受 刑 人 劉 奕 光 定 應 執 行 刑 案 件 一 覽 表

編 號	1	2	3
罪 名	詐欺	詐欺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 4 月 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 1000 元折算 1 日	有期徒刑 3 月 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 1000 元折算 1 日	有期徒刑 4 月 併科新臺幣 10000 元
犯 罪 日 期	110/04/13	110/04/20	111/01/10~111/01/16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南地檢 110 年度偵字第 15193、17187 號	臺南地檢 110 年度偵字第 15193、17187 號	臺南地檢 111 年度偵緝字第 1547 號等
最 後 法 院 案 號 事 實 審 判 決 日 期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
	111 年度易字第 259 號	111 年度易字第 259 號	111 年度金訴字第 460 號
	111/10/14	111/10/14	112/01/11
確 定 法 院 案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	臺南地院
	111 年度易字第 259 號	111 年度易字第 259 號	111 年度金訴字第 460 號
	111/11/23	111/11/23	112/02/22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是	是	否 (得社勞)
備 註	臺南地檢 112 年度執字第 276 號 (編號 1-2 應執行有期徒刑 5 月)		臺南地檢 112 年度執字第 3003 號
	臺南地檢 112 年度執更字第 1762 號 (編號 1-4 應執行有期徒刑 9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15000 元)		

220171

113 年度執字第 5409 號 寅股

受刑人劉奕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4	5	6
罪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	詐欺
宣告刑	有期徒刑 2 月 併科新臺幣 10000 元	有期徒刑 4 月 併科新臺幣 20000 元	有期徒刑 1 年 1 月
犯罪日期	107/11/13-110/02/07	111/01/01-111/01/20	111/04/10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臺南地檢 110 年度偵字第 23257 號等	臺南地檢 111 年度偵字第 15314 號等	臺南地檢 112 年度偵字第 16707 號
最後法院	臺南地院	南高分院	臺南地院
	案號 112 年度金簡字第 259 號	112 年度金上訴字第 466、 467、468、469 號	112 年度金訴字第 1021 號
事實審判決日期	112/06/26	112/08/17	112/10/24
確定法院	臺南地院	南高分院	臺南地院
	案號 112 年度金簡字第 259 號	112 年度金上訴字第 467 號	112 年度金訴字第 1021 號
判決確定日期	112/07/26	112/09/15	113/03/12 (撤回上訴)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否 (得社勞)	否 (得社勞)	否
備註	臺南地檢 112 年度執字 第 6548 號	臺南地檢 112 年度執字第 8294 號	臺南地檢 113 年度執字第 5409 號
	臺南地檢 112 年度執更字第 1762 號 (編號 1-4 應執行有期徒刑 9 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 15000 元)		

220171

113 年度執字第 5409 號 寅股

受 刑 人 劉 奕 光 定 應 執 行 刑 案 件 一 覽 表

編 號	7		
罪 名	詐欺	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 1 年 2 月		
犯 罪 日 期	111/04/10	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南地檢 112 年度偵字第 16707 號		
最 後 法 院 案 號 事 實 審 判 決 日 期	臺南地院		
	112 年度金訴字第 1021 號		
	112/10/24		
確 定 法 院 判 決 確 定 日 期	臺南地院		
	112 年度金訴字第 1021 號		
	113/03/12 (撤回上訴)	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否		
備 註	臺南地檢 113 年度執字 第 5409 號		

220171

113 年度執字第 5409 號 寅股